

附件 1

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二、三、四等考試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編號	類科	選試外國文	暫定需用名額
二等	安全	移民行政	801	移民行政		4
三等	安全	移民行政	901	移民行政	英文	30
			902		日文	1
			903		越南文	5
			904		泰文	1
			905		印尼文	5
			小 計			
四等	安全	移民行政	941	移民行政		4
合 計						50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